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銀行」）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組成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根據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

2. 職能

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銀行集團」）之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包括金融科技及綠色與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且向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3. 成員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成員人數須不少於四名。

4. 秘書

本銀行之公司秘書或其副手為委員會之秘書。

5. 出席會議

委員會可在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不時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顧問）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然而，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6. 會議次數及法定人數

- 6.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兩次會議，及於委員會主席決定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6.2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或應其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亦可應《董事會》主席要求召開。
- 6.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惟其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則除外。

7. 會議程序

- 7.1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在適用而並無被《董事會》實施任何其他規例取代之情況下，須遵循本銀行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定。

- 7.2 委員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問題，均以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由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之書面決議，其效力等同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

## 8. 授權

-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其職權範圍所涵蓋之本銀行集團的任何活動，包括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條款下向任何專責委員會或個人分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之權力。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合理要求與其合作。
- 8.2 經事先就預計費用討論後，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徵詢外聘顧問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銀行支付。

## 9.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有以下職責、責任及酌情權：

- 9.1 審議及制訂本銀行集團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包括金融科技及綠色與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中長期發展戰略方向及目標和其他影響本銀行集團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提請《董事會》審批；
- 9.2 審議本銀行集團年度經營計劃，並提請《董事會》審批；
- 9.3 對本銀行集團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及中長期發展戰略之執行情況和實施成效定期進行檢視、監督及評估，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為管理層提供方向性的戰略指引；
- 9.4 聽取本銀行管理層定期匯報本銀行集團的總體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
- 9.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9.6 最少每年檢視此職權範圍書，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所需之變動。

## 10. 匯報程序

- 10.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
- 10.2 委員會會議紀錄須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上向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分別須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便審批及作紀錄。

\* \* \*